

自來水配管(水匠)丙級技術士術科培訓簡章

課程表

次 數	時 間	課 程 內 容	時 數	教 室
基礎訓練	09：00～09：30	學員報到及課程介紹	0.5	實習工廠
	10：00～12：30	擴、彎管及加工講授與實習	3.5	實習工廠
自由實習	09：00～17：30	擴、彎管及加工預約實習三次	6	實習工廠
考前訓練(一)	08：30～12：30	落樣圖繪製	8	實習工廠
	13：00～17：00	檢定配管與檢討(一)		
考前訓練(二)	08：30～12：30	落樣圖繪製	8	實習工廠
	13：00～17：00	檢定配管與檢討(二)		

說明：

一、訓練時間：術科課程全程共計 26 小時，分四階段辦理，本工會保留調課/ 調整課程內容 / 調整講師 / 調整上課地點之權利。

1. 基礎訓練：當報訓人數達六位時即通知開班上課，上課時間均安排於假日（週六或週日）。報訓人如要求於平常日上課，須自行籌組六至八人一起報名（原則不接受晚間上課）。
2. 自由實習：實習時間均安排於平常日，報訓人與本工會預約後始可赴實習工場練習三次，每次時間兩小時。請事先預約，俾利安排場地。
3. 考前訓練（兩次訓練）：採電話預約辦理。當報訓人接獲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「術科檢定考試日期」通知後，請即刻與本工會預約訓練時間（原則上為術科考前之假日），俾於受檢定前完成訓練課程。

二、訓練內容：本課程提供實習管材四套，及實測配管兩次管件。

三、訓練費用：

1. 本訓練費用不包含全國技術士報檢費用。報訓人應於基礎訓練報名時完成繳交；考前訓練若因報訓人未向本會辦理電話預約，或因故未及參加訓練，均不予退費。
 2. 訓練費用內含說明二、所需配管零件及管料費等。本會所提供之機具設備不包括在內，若有損壞或遺失時，報訓人應依本會訂價照價賠償及付費。
 3. 訓練內容所提供之配管零件及管料等，均不得攜出或要求取走成品。
- * 參加本訓練報訓人需自費準備之個人工具，報訓人可依本工會提供「自備工具表」自行採購或向本工會承辦人購買。

四、參訓規定：各階段訓練後，報訓人均應清掃訓練場地，繳回工具及聽從本會人員指導回復訓練前配置原貌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：

1. 訓練費用每月份均有變化，報名時以本會報價為準。

報訓電話：(02)2748-6681、傳真號碼：(02)2748-9673

職類代號 01600 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考說明

(非即測即評—僅供參考，以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」公告及當年簡章為準。)

- 一、報檢資格：報檢人年滿15歲或國民中學畢業，係因一試兩證報名表副表須加貼照片2張，非本國國民者成績合格者僅核發技術士證，不核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。
- 二、報檢梯次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一、二、三梯次。
- 三、簡章及報名書表發售期間：約每年1、5、8月左右。發售報名書表期間，少量購買可至全國之全家便利商店、萊爾富便利商店、OK 超商購買。
- 四、技能檢定報名日期：約每年1、5、9月初左右。
- 五、報檢費用：2,200元，免試學科費用2,080元，免試術科費用270元。
- 六、學科測試日期：約每年3、7、11月左右。學科測試試題全部為80題選擇題，每題1.25分，60分及格，答錯不倒扣。考畢翌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 (<http://www.labor.gov.tw>) 會公告學科試題與標準答案。
 - ▶學科試題範圍：施工圖說及作業準備、管渠加工、接合，管路裝配、固定等相關知識，及職業道德等相關知識。
- 七、術科測試日期：約每年6、10及報檢翌年3月左右。
 - ▶術科測試內容：依試題進行落樣圖繪製，鐵管絞牙，銅管銲接，PVC塑膠管擴、彎管之加工裝配及固定，及成品水壓試驗等。
 - ▶即測即評即發證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日程及地點，請參閱當年度簡章，或至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查詢。
 - ▶學術科成績均及格者可持成績單下所附之劃撥單，至超商繳交證照費160元，經技能檢定中心媒合確認繳交證照費後約30天內即可收到技術士證。30天後仍未接獲技術士證時，請上網 (<http://www.labor.gov.tw>) 「資訊查詢」項下「技術士證發證作業進度查詢」或洽詢專線：(04)2259-5700 轉451~454。
 - ▶取得丙級或乙級技術士證照後如何取得專科同等學力證？請參考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網站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」 (<http://www.tpde.edu.tw>)。